

# 常德市汉寿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结果公告

常德市财政局的常德市汉寿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8 日评审结束，现将中选结果公告如下：

## 一、遴选项目信息

- 1、遴选项目名称：常德市汉寿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 2、委托代理编号：日昇招采[2022]165
- 3、遴选对象：保险公司汉寿县级分支机构
- 4、遴选机构数量和品种分包设置

根据湘财金〔2022〕64号、常财办发〔2022〕30号文件精神，结合汉寿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际，拟公开竞争性遴选的承保机构数量为5家，并设置5个标包，标包设置明细如下：

序号	标包名称	包含农险品种	覆盖行政区域	预计 2023 保费规模 (万元)
1	标包一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棉花、公益林	岩汪湖、沧港、龙潭桥、百禄桥、坡头、太子庙、沧浪街道	2800.72
2	标包二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棉花、公益林	朱家铺、蒋家嘴、洋淘湖、崔家桥、军山铺、酉港	1996.34
3	标包三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棉花、公益林	聂家桥、罐头嘴、洲口	1124.56
4	标包四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	毛家滩、辰阳街道	571.37
5	标包五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	丰家铺、龙阳街道、株木山街道	501.52
	合计			6994.51

##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地址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8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湖南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会议室

### 三、评审情况

申请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综合评分	评审结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公司	张军	13707362445	91.42	第一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县支公司	黄正君	15080636288	84.65	第二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公司	李湘智	18975608909	80.77	第三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公司	孟迪	13907361222	75.56	第四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汉寿县支公司	何勇	13875128260	74.64	第五名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公司	孔令江	13875136928	43.96	第六名

### 四、中选人名称：

中选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选排名顺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公司	张军	13707362445	第一中选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县支公司	黄正君	15080636288	第二中选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公司	李湘智	18975608909	第三中选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公司	孟迪	13907361222	第四中选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汉寿县支公司	何勇	13875128260	第五中选人

### 五、评审成员名单

监督人：夏德飞

评审委员会名单：王志东、苏和平、谈曦、祝一丹、瞿科

### 六、联系方式

**遴选人：常德市财政局**

地 址：常德市北正街

联 系 人：祝一丹

电 话：0736-7231593

代理机构：湖南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泰达·春天里 2 栋 3  
楼 313 号

联 系 人：徐旭阳

电 话：0736-7888227

本中选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遴 选 文 件

遴选项目名称：常德市汉寿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委托代理编号：日昇招采[2022]165

湖南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须知 .....	2
一、说明 .....	2
二、遴选文件 .....	3
三、响应文件 .....	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5
五、遴选和评审 .....	6
六、中选结果公告 .....	7
七、合同签订 .....	7
八、其他规定 .....	8
第二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9
第三章 遴选合同 .....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	22
一、遴选响应声明 .....	24
二、申请人具备遴选资格的证明文件 .....	25
三、响应/偏离表 .....	28
四、评审因素和标准中需提供的资料 .....	29
第五章 遴选文件前附表 .....	30
第六章 遴选邀请 .....	32
第七章 遴选主要内容及要求 .....	35

# 第一章 遴选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第五章“遴选文件前附表”（以下简称**遴选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遴选项目。

### 2. 定义

2.1 遴选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遴选文件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遴选文件前附表**。

2.3 申请人系指响应遴选、参加遴选的保险公司在遴选区域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市本级及所辖区的申请人为保险公司市级分支机构，相关区县市的申请人为保险公司县级分支机构。

###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1 申请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3.1.1 申请人的省级公司必须在湖南银保监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范围内。

3.1.2 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3.1.3 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3.1.4 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够按要求与湖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对接。

3.1.5 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3.1.6 对于在财金〔2020〕128号文件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3.1.7 在遴选区域具有经银保监部门批准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持有省级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区域遴选的授权文件。

3.1.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以联合体（共保体）形式或委托其他保险机构、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的。

3.2.2 以销售网点、“三农”保险服务网点等非市县级分支机构申请的，区级分支机构申请市州本级及所辖区遴选的，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申请省直管县市遴选的。

3.2.3 在参选地区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被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且尚在处罚期的，以及因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内的。

## 4. 遴选费用

4.1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遴选的相关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遴选人或者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申请人代表不是申请人的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需为本企业正式员工，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查询单，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6. 联合体

6.1 不接受承保机构联合体参加遴选。

## 二、遴选文件

### 7. 遴选文件的构成

7.1 遴选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遴选须知

第二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三章 遴选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五章 遴选文件前附表

第六章 遴选邀请

第七章 遴选主要内容及要求

7.2 本章第 10.1 款对遴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遴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 8. 遴选文件的提供期限及方式

8.1 遴选文件的提供期限及方式见**遴选文件前附表**。

##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遴选文件的一般条款偏离。

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遴选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10. 遴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遴选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遴选文件的申请人，申请人需确认是否收到。

## 11. 延长遴选截止时间

11.1 代理机构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延长遴选截止时间，但应当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遴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遴选文件的申请人，申请人需确认是否收到。

# 三、响应文件

## 12. 语言

12.1 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申请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申请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 计量单位

13.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遴选响应声明
- (2) 申请人具备遴选资格的证明文件
- (3) 响应/偏离表

(4) 评审因素和标准中需提供的资料

14.2 响应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 14.1 款要求的结构。

14.3 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备选方案

15.1 不接受备选方案。

## 16.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申请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遴选有效期

17.1 遴选有效期见**遴选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遴选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选以及签订合同。遴选有效期从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遴选截止之日起计算。遴选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遴选有效期的，代理机构可于遴选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代理机构的要求与申请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遴选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响应文件份数见**遴选文件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建议使用双面**）或书写，并在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装订、盖章和签字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遴选文件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遴选截止时间之前送到**遴选文件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遴选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2. 串通参与遴选行为

22.1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参与遴选行为，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遴选事宜；
- (3)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五、遴选和评审

## 23. 遴选

23.1 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遴选截止时间和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遴选，并邀请所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遴选的申请人代表应出示身份证、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遴选时，公布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名称；**由申请人代表检查申请人自己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没有被提前拆封。**由代理机构当众宣读申请人名称、**响应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3.3 遴选时，如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申请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3.4 申请人代表、遴选人代表、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代表（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遴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 24. 评审委员会

24.1 评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审人员主要从市县财政、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中抽取，其中：市直职能部门 2 人，遴选区域职能部门 3 人。

24.2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5. 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选结果公告

#### 26. 中选结果公告

26.1 遴选人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选承保机构。

26.2 中选承保机构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德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告中选结果，遴选文件随中选结果同时公告。

26.3 中选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合同签订

#### 27. 中选结果通知

27.1 中选公告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承保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遴选人和中选承保机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遴选人不得违规改变中选结果，中选承保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且不得转包。放弃中选包的，视同放弃中选；放弃中选或转包的，在下一个遴选周期不得参与申请。放弃的中选包由其他中选承保机构按本遴选文件的选包规则依次补选。

#### 28. 签订合同

28.1 汉寿县财政局应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作以及农业保险政策法规规定，与本遴选区域中选承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汉寿县财政局不得向中选承保机构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汉寿县财政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市为单位汇总后将遴选工作实施

情况、遴选结果等书面报送省财政厅。

## 八、其他规定

### 29. 其他规定

29.1 遴选文件的其他规定见遴选文件前附表。

## 第二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评审委员会

1.1 评审由遴选人按相关程序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 2、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承保机构和优先选包顺序。总分相同的，按服务能力、服务业绩、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市县自主设置指标的得分依次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只有 1 家保险公司参与遴选时，符合遴选条件即可确认中选。

2.2 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附页 3。

### 二、评审程序

#### 3、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遴选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见附页 1、附页 2）：

(1)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第一章“遴选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

(3) 存在第一章“遴选须知”第 3.2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4) 不满足第一章“遴选须知”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同一申请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范围小于遴选文件规定的遴选范围的（缺漏遴选文件所要求

的内容)；

(7) 遴选有效期不足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遴选文件规定的。

####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申请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不满足第一章遴选须知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4.3 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并按评审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审因素，对资格性审查  
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每个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 6、中选结果

6.1 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承保机构和优先选包顺序。总分相同  
的，按服务能力、服务业绩、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市县自主设置指标的得分依次由  
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 7、优先选择权

7.1 按照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评审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优先选择权，第一名优先选择 1  
个标包，第二名从剩余的包里优先选择 1 个标包，第三名从剩余的包里优先选择 1 个标包，  
第四名从剩余的包里优先选择 1 个标包，第五名选择剩余的 1 个标包。

#### 8、特殊情形

8.1 只有 1 家保险公司参与遴选时，符合遴选条件即可确认中选。

## 附页 1

## 资格性审查表

申请人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不符合的情况说明	评审意见
1	申请人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是否符合要求。		
2	申请人是否为经银保监部门批准设立的遴选地区分支机构，并持有省级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区域遴选的授权文件。		
3	申请人的省级公司是否在湖南银保监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范围内。		
4	是否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5	在遴选区域是否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6	信息化建设是否能满足业务管理要求，是否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是否能够按要求与湖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对接。		
7	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申请人总公司是否已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8	对于在财金（2020）128号文件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是否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评审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审查内容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在评审意见中打“√”，不符合的打“×”。上表中有一项内容不符合的，其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响应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对审查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论。

## 附页 2:

## 符合性审查表

申请人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不符合的情况说明	评审意见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或格式是否按照遴选文件提供。		
4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关键内容不全。		
5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不满足遴选文件第一章“遴选须知”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6	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7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评审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审查内容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在评审意见中打“√”，不符合的打“×”。上表中有一项内容不符合的，其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响应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对审查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论。

## 附页 3

##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服务能力 35分	市县机构设置 4分	4	遴选区域为市州本级及所辖区的，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得分=2分+设立区支公司/所辖区个数×2分+设立区营销服务部/所辖区个数×1分。 遴选区域为省直管县市的，设立县级分支公司的计4分，设立县级营销服务部的计1分。	市县级支公司、县级营销服务部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开办农险资质，并内设专门农业保险部门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在合同服务期间可以开展业务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
2		基层服务体系 7分	5	在遴选区域设有乡镇营销服务部或农业保险办公室。乡镇营销服务部据实计算，乡镇农业保险办公室按1×80%计算，同时设置乡镇营销服务部和农业保险办公室的，只计算乡镇营销服务部。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营销服务部和农业保险办公室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营销服务部数量+农业保险办公室数量×80%)/评审基准值×5分。	乡镇营销服务部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五级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的，不含同一集团内的相互代理)，需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乡镇农业保险办公室以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已经设立好的机构为准，需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出具的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与该乡镇合作的文件、协议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提供办公现场实景照片。各公司不得突击、虚假挂牌，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
3			2	在遴选区域设有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设立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数量/评审基准值×2分。	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已经设置的行政村服务机构，乡镇政府、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出具的机构设立文件、协议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的公章，提供办公现场实景照片。各公司不得突击设立(不要求挂牌)，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
4	服务能力 35分	正式人员配备 12分	8	在遴选区域配备有专业农险人员。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专业农险人员最多数量(若实际人数大于按遴选区域上年农业保险保费规模、500万元匹配1人测算值，余数向上取整，超出人数不纳入计算)为评审基准值，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计满分。未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专业农险人员数量/评审基准值×8分。	专业农险人员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市/县级分支机构专职从事农业保险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专业农险人员名单，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承保机构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遴选区域上年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以银保监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则中选资格作废。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5			4	在遴选区域配备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其他正式人员。正式编制人员按实计算，劳务派遣人员按 50% 折算，若二者之和大于该承保机构在遴选区域上年非农险业务保费规模、200 万元匹配 1 人测算值（余数向上取整，测算值不足 3 人的按 3 人限高），超出人数不纳入计算。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正式员工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计满分。未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正式人员数量 / 评审基准值 × 4 分。	其他正式人员为承保机构市 / 县级分支机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其他正式员工及乡镇分支机构的正式员工（含正式编制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正式员工名单，以及遴选公告发布日期 5 个月（150 个自然日）前承保机构与该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以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承保机构在遴选区域上年非农险业务保费规模由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经银保监部门认定的相关报表数据，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则中选资格作废。
6		兼职人员配备 5 分	5	在遴选区域配备服务乡镇、村的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乡镇农业保险专（兼）干人数达标标准根据该承保机构在遴选区域的上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规模，按种植险及林业等承保规模 / 200 万元，养殖险承保规模 / 150 万元确定，余数向上取整，未达标的不计分。在达标的基础上，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兼职人员最多数量（若实际人数大于遴选区域上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按种植险及林业等承保规模 / 200 万元，养殖险承保规模 / 150 万元测算值，余数向上取整，超出人数不纳入计算）为评审基准值，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计满分。未达到基准值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数量 / 评审基准值 × 5 分。	乡镇、村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区域选聘的乡镇、村级兼职农业保险服务人员。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的乡镇、村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年工资额或工作经费、防疫激励费用等），并提供遴选公告发布日期 5 个月（150 个自然日）前签订的委托代办协议，乡镇政府、村支两委或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遴选区域的上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规模以财政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则中选资格作废。
7	服务能力 35 分	车辆配备 2 分	2	在遴选区域配备农业保险工作车辆至少 1 台，未配备的不计分。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配备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最多数量（若实际数量大于专业农险人员配备数量，超出数量不纳入计算）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 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配备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数量 / 评审基准值 × 2 分	农业保险工作车辆要求喷有“三农服务”或“理赔查勘”类似字样，行驶证所有人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或其省、市级机构。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区域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区域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8		信息化水平 5分	5	信息化建设及创新。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农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省财政厅农业保险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对接，能全面、及时、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优秀计1.5分，良好计1分，一般计0.5分，差不计分。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将技术应用于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情况，如无人机、远程查勘、底图工程、生物识别技术、专用水印相机、APP开发及运用等，优秀计3.5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0.5分，差不计分。	由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说明、相关创新资料以及相应技术（或设备）的采购合同、合作协议或购置发票。
9	服务业绩 25分	历史理赔情况 16分	10	<p>平均简单赔付率。根据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省级公司和遴选区域分支机构的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计算得出，具体公式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 =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 + 遴选区域分支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 / 2，当省级公司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超出80%时，只按80%纳入计算；当遴选区域分支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超出100%时，只按100%纳入计算。</p> <p>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最高值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 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 / 评审基准值 × 10分。</p>	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 = (近3年已决赔款 + 近3年未决赔款) / 近3年保费收入，其中未决赔款不含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在遴选区域未开展业务，而其省级公司开展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则按省级公司该指标认定；若其省级公司未开展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则省级公司和遴选区域分支机构均按总公司该指标认定。保费与赔款均不包括省级共保品种。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会计报表“已决赔款、未决赔款、保费收入”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以保险行业协会认定并加盖公章为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0	服务业绩 25分	历史理赔情况 16分	6	平均结案率。根据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和遴选区域分支机构上年农业保险结案率计算得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区域上年农业保险结案率在85%以下的不计分。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结案率最高值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结案率/评审基准值×6分。	农业保险结案率=年度已决赔款/(年度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即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接到报案后，已经按规定程序确定理赔的案件金额占所有报案预计可能赔付的金额比例。平均结案率=(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结案率+遴选区域分支机构农业保险结案率)/2。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在遴选区域未开展业务，而其省级公司开展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则按省级公司该指标认定；若其省级公司未开展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则省级公司和遴选区域分支机构均按总公司该指标认定。赔款不包括省级共保品种。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最新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以银保监部门认定并加盖公章为准。
11		历史业绩 6分	6	农业保险(包括政策性和商业性种植险、养殖险、林业险)的承保业绩。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遴选区域农业保险年平均保费(按实际开展业务年限计算)最多的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遴选区域农业保险平均保费收入/评审基准值×6分。	承保业绩由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经银保监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
12		表彰及试点 3分	3	获得奖励表彰和项目试点的情况。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近3年获得省级(含)以上有关财政、农业农村、金融管理及监管部门在农业保险工作方面的表彰，以及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在遴选区域承担省级(含)以上职能部门农业保险试点项目或任务的。每一项计1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近3年受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试点项目或任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
13		合规经营及风险控制能力 20分	综合费用率 3分	3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近3年农业保险平均综合费用率，20%(含)以下计3分，20-25%(含)计2分，25-30%(含)计1分，30%以上不计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4		监管检查及处罚 5分	5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被财政、审计、银保监、税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检查发现农业保险违规问题、严重损害农民利益造成上访或被省级以上媒体、门户网站曝光负面事件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相关问题只涉及3个（含）以下县市区的，只在存在问题的参选地区扣分；涉及3个以上县市区的，在全省范围内扣分。	违规问题以检查报告、审计报告、处罚文件以及监管通报等为准，同一违规事实或负面事件不重复扣分。如隐瞒不报或少报，则中选资格作废。违规问题以报告或文件下达的时间为准。
15	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 20分	亿元保费投诉量 1分	1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度辖内保险消费投诉情况。按投诉量从低到高排名，第一名得1分，按0.2分依次递减，减完为止。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由银保监部门认定的省级公司上年度辖内亿元保费投诉情况。
16		偿付能力充足率 3分	3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上一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30%以上的计满分；180-230%的按排名依次递减0.3分；低于180%的不计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公司总公司上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
17		风险综合评级 2分	2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达到A级的计2分，B级的计1分，C、D级不计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上一年度经银保监部门评定的风险综合评级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8		大灾准备金 3分	3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省级公司按规定足额提取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计2分，未足额提取或未提取不得分；规范使用计1分，未按规定使用不得分。上年省级公司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计1.5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省级公司近3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9		管理制度 3分	3	农业保险工作相关制度。对内控合规制度、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价，优计3分，良计2分，一般计1分，差不计分。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的制度汇编文本为准。
20	市县指标 20分	绩效评价 5分	5	对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区域农业保险绩效考评三年平均值进行依次排名，第一名计满分、后位名次依次递减1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中介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并市县财政盖章认可。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21		优化营商环境 2分	2	县政府对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 2019-2021 年三年优化营商环境测评情况进行依次排名，第一名满分、后位名次依次递减 0.5 分。	汉寿县优化经济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盖章的公开测评文件，并经县财政局认可。
22		防灾减损 3分	3	2019-2021 年在我县抗灾补损、疫情防控等方面，响应县政府号召捐款捐物捐建（含防疫激励费用）。以捐赠金额排名情况依次排序，第一名计满分、后位名次依次递减 0.5 分。	捐款捐物捐建以捐赠凭证为依据，并经县财政局认可；防疫激励费用需经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和县财政局认可。
23		乡村振兴 3分	3	按汉寿县乡村振兴局对全县绩效评估的结果依次排名，第一名计满分 3 分、后位名次依次递减 0.5 分，未参与评估的单位计 1 分。	汉寿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全县绩效评估指标县直和垂直管理单位年终评估计分表》为考核依据。
24		税收贡献 2分	2	以 2019-2021 年承保机构在我县上缴税收总额为依据，依次排名，第一名计满分，后位名次依次递减 0.5 分，扣完为止。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遴选区域税务机关加盖公章的证明，并经县财政局认可。
25		政府战略合作 2分	2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的省级公司，与遴选区域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框架协议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无合作协议的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协议的影印件（首、尾页及显示主要内容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
26		服务方案 2分	2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资金安排、承保定损理赔办法条款、风控应急管理、相应时限安排、扶贫助困规模和种类等各方面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后评分，优秀计 2 分，良好计 1.5 分，合格计 1 分，差不计分。方案操作性差、缺项不计分。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同时需提供对关键服务标准和服务响应时限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
27		响应文件制作 1分	1	申请文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目录清晰，佐证材料装订有序、查阅方便。满分计 1 分，编排杂乱无章、资料不完整、叙述不清楚、前后不一致等，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以参加遴选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和代理机构提供的遴选文件为准。
合计			100		

注：1、参加市本级及所辖区遴选的承保机构市级分支机构，人员、车辆、信息设备、历史理赔情况及历史业绩指标数据统计范围包含遴选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的市辖区分支机构。 2、近 3 年指 2019-2021 年，上年指 2021 年。

## 第三章 遴选合同

(供参考，区县市可适当修改或另立合同)

甲方：                  市（县市）财政局

乙方：

通过本次公开竞争性遴选，甲方选定乙方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2〕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我市（区县市）行政区划内标包\_\_\_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资格的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一）投保品种：（具体品种根据中选结果和品种分包情况填写）。

（二）保费金额：根据 2022 政策性中央财政补贴品种农业保险承保情况，暂估年度保费金额约为\_\_\_万元，各年度保费规模不得突破当年省财政厅批复的规模上限，具体保费补贴以按实际承保数量、保费标准、补贴政策计算的数据为准。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但保险期限尚未终了的保单，乙方仍需按照保单载明的期限和责任履行服务义务。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坚决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定，坚持“五公开，三到户”<sup>1</sup>，“两签字、三公示、两禁止”<sup>2</sup>，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sup>1</sup> “五公开，三到户”：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

<sup>2</sup> “两签字、三公示”：①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②保险机构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③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两禁止”规定：①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的进行多次投保；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二) 乙方应以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优质高效为服务基本原则，并结合本地农业保险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三) 乙方应加强基础服务能力建设，在机构设置、队伍建设、基础设施、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加大投入。

(四)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按相关文件规定对属地农业保险工作实施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 四、保费补贴及支付

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的地方财政补贴资金，按照“属地财政配套”原则予以落实，并依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及时将各级补贴资金拨付（各区县市可将资金拨付的具体流程写入此条款）到乙方收款账户（收款人：\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 五、禁止性条款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有以下情形的，取消其剩余服务期限内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

(一) 依据《湖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湘财金〔2019〕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服务期限内连续两年绩效评价在70分以下或者单次绩效评价在60分以下的；

(二) 被财政、银保监等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业务的；

(三) 乙方及其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

(四) 以违规引税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中选资格的；

(五) 在各级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及检查中发现问题，乙方整改态度不积极、整改工作不到位的。

#### 六、其他约定

(一)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其承保资格等处罚措施。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向常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四) 本合同约定与湘财金〔2022〕64号等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地方，原则上应以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为准。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遴选响应声明
- 二、申请人具备遴选资格的证明文件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评审因素和标准中需提供的资料

# 响 应 文 件

遴选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遴选响应声明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常德市汉寿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委托代理编号：日昇招采[2022]165）的遴选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申请人（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申请人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申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遴选有效期为自遴选文件规定的提交遴选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遴选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1 以联合体（共保体）形式或委托其他保险机构、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的。

4.2 以销售网点、“三农”保险服务网点等非市县级分支机构申请的，区级分支机构申请市州本级及所辖区遴选的，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申请省直管县市遴选的。

4.3 在参选地区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被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且尚在处罚期的，以及因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内的。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名称（单位章）：\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遴选响应声明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二、申请人具备遴选资格的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一）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单位章、签字的；
-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二）申请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申请人代表若是负责人，应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申请人代表若不是负责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记录查询单复印件。

2、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人应按第一章“遴选须知”第 3.1 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一章“遴选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三）其他

- 1、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 二（二）、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常德市汉寿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委托代理编号：日昇招采[2022]165）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1、负责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记录查询单。

申请人名称（单位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期限必须满足遴选有效期，委托期限从遴选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否则，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响应。

## 二（二）、1-1 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响应/偏离表

遴选项目名称：常德市汉寿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委托代理编号：日昇招采[2022]165

序号	遴选文件章节条款号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申请人保证：除本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申请人对遴选文件的其他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 1、申请人应根据遴选文件内容填写本表；
- 2、申请人如对遴选文件内容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申请人不满足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 4、在遴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时，如中选人未在响应文件“响应/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遴选人签订合同。

申请人名称（公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评审因素和标准中需提供的资料

- 1、市县机构设置情况
- 2、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 3、正式人员配备情况
- 4、兼职人员配备情况
- 5、车辆配备情况
- 6、信息化水平
- 7、历史理赔情况
- 8、历史业绩情况
- 9、表彰及试点情况
- 10、综合费用率
- 11、监管检查及处罚情况
- 12、亿元保费投诉量
- 13、偿付能力充足率
- 14、风险综合评级
- 15、大灾准备金
- 16、管理制度
- 17、绩效评价情况
- 18、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 19、防灾减损情况
- 20、乡村振兴情况
- 21、税收贡献情况
- 22、政府战略合作情况
- 23、服务方案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遴选文件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第一章 遴选须知</b>		
<b>一、说明</b>		
第一章第 1.1 款	遴选项目名称	常德市汉寿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第一章第 2.1 款	遴选人	名 称：常德市财政局 地 址：常德市北正街 联系人：祝一丹 电 话：0736-7231593
第一章第 2.2 款	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泰达·春天里 2 栋 3 楼 313 号 联系人：徐旭阳 电 话：0736-7888227
<b>二、遴选文件</b>		
第一章第 8.1 款	遴选文件的提供期限及方式	凡符合遴选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遴选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湖南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泰达·春天里 2 栋 3 楼 313 号) 购买遴选文件。
第一章第 10.1 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8 日 10: 00 (北京时间)
<b>三、响应文件</b>		
第一章第 17.1 款	遴选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一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一章第 19.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常德市汉寿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日昇招采[2022]165 在 2023 年 1 月 8 日 10: 00 之前不得启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申请人名称: _____
第一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会议室（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泰达·春天里 2 栋 3 楼）
<b>五、遴选和评审</b>		
第一章第 23.2 款	其他宣读内容	/
<b>八、其他规定</b>		
第一章第 29.1 款	其他规定	/

## 第六章 遴选邀请

湖南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常德市财政局的委托，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湘银保监办发[2020]76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2]64号）等有文件规定，对常德市汉寿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进行公开竞争性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并对此有兴趣的申请人前来参与遴选。

### 一、遴选的主要内容

根据湘财金〔2022〕64号、常财办发〔2022〕30号文件精神，结合汉寿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际，拟公开竞争性遴选的承保机构数量为5家，并设置5个标包，标包设置明细如下：

序号	标包名称	包含农险品种	覆盖行政区域	预计 2023 保费规模 (万元)
1	标包一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棉花、公益林	岩汪湖、沧港、龙潭桥、百禄桥、坡头、太子庙、沧浪街道	2800.72
2	标包二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棉花、公益林	朱家铺、蒋家嘴、洋淘湖、崔家桥、军山铺、酉港	1996.34
3	标包三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棉花、公益林	聂家桥、罐头嘴、洲口	1124.56
4	标包四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	毛家滩、辰阳街道	571.37
5	标包五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	丰家铺、龙阳街道、株木山街道	501.52
	合计			6994.5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申请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1 申请人的省级公司必须在湖南银保监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范围内。

1.2 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1.3 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1.4 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够按要求与湖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对接。

1.5 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1.6 对于在财金〔2020〕128号文件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1.7 在遴选区域具有经银保监会部门批准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持有省级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区域遴选的授权文件。

1.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2、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1 以联合体(共保体)形式或委托其他保险机构、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的。

2.2 以销售网点、“三农”保险服务网点等非市县级分支机构申请的,区级分支机构申请市州本级及所辖区遴选的,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申请省直管县市遴选的。

2.3 在参选地区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被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且尚在处罚期的,以及因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内的。

## 三、获取遴选文件的方式:

1、凡有意参加遴选者,请于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30日在湖南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泰达·春天里2栋3楼313号)购买遴选文件。

2、遴选文件售价:200.00元/套(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时间:2023年1月8日1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会议室(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泰达·春天里2栋3楼)。

## 五、联系方式

**遴 选 人:**常德市财政局

地 址:常德市北正街

联 系 人:祝一丹

电 话:0736-7231593

**代理机构:**湖南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泰达·春天里 2 栋 3 楼  
313 号

联 系 人：徐旭阳

电 话：0736-7888227

## 第七章 遴选主要内容及要求

### 一、遴选区域

常德市汉寿县（含岩汪湖、沧港、龙潭桥、百禄桥、坡头、太子庙、沧浪街道、朱家铺、蒋家嘴、洋淘湖、崔家桥、军山铺、酉港、聂家桥、罐头嘴、洲口、毛家滩、辰阳街道、丰家铺、龙阳街道、株木山街道）。

### 二、遴选对象

保险公司汉寿县级分支机构。

### 三、遴选机构数量和品种分包设置

根据湘财金〔2022〕64号、常财办发〔2022〕30号文件精神，结合汉寿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际，拟公开竞争性遴选的承保机构数量为5家，并设置5个标包，标包设置明细如下：

序号	标包名称	包含农险品种	覆盖行政区域	预计 2023 保费规模 (万元)
1	标包一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棉花、公益林	岩汪湖、沧港、龙潭桥、百禄桥、坡头、太子庙、沧浪街道	2800.72
2	标包二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棉花、公益林	朱家铺、蒋家嘴、洋淘湖、崔家桥、军山铺、酉港	1996.34
3	标包三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棉花、公益林	聂家桥、罐头嘴、洲口	1124.56
4	标包四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	毛家滩、辰阳街道	571.37
5	标包五	水稻、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	丰家铺、龙阳街道、株木山街道	501.52
	合计			6994.51

### 四、优先选择权

按照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评审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优先选择权，第一名优先选择1个标包，第二名从剩余的包里优先选择1个标包，第三名从剩余的包里优先选择1个标包，第四名从剩余的包里优先选择1个标包，第五名选择剩余的1个标包。

## 五、服务期限

中选承保机构在遴选地区承保服务期限为3年（2023年-2025年）。在服务期限内，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选承保机构在该区域剩余服务期限内的承保资格：

- 1、在服务期限内连续两年绩效评价在70分以下的；
- 2、单次绩效评价在60分以下的；
- 3、被财政、银保监等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业务的；
- 4、承保机构及其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
- 5、以违规引税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中选资格的。

取消资格后该承保机构负责的业务原则上由其他中选承保机构承接，确有需要的可按遴选排名依次等额递补，服务期限为原中选承保机构的剩余服务期限。

六、服务期限内各品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服务期内由于政策变化或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出现新品种，可由已中选承保机构承接，确有需要的可按遴选排名依次递补，服务期限与该地区已遴选品种的剩余服务期限保持一致，下一轮遴选与其他品种一并开展。